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教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
2. 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2324428 號函辦理。
3. 原辦法經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許多規定已不符合現況，建議修正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貳、適用年級：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 一、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評量之。 1. 記大功一次者，加九分。 2. 記小功一次者，加三分。 3. 記嘉獎一次者，加一分。 4. 記大過一次者，減七分。 5.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6. 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一、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等情形評量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評量之。 肆、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領域定期與平時比例由各領域自訂，送課發會備查，評量依據分各領域訂定如下(各領域平時成績之參採標準詳見附件 1)：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 紀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肆、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領域定期與平時比例由各領域自訂，送課發會備查，評量依據分各領域訂定如下(各領域平時成績之參採標準詳見附件 1)：

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紙筆測驗	自然科學	紙筆測驗
	自然與生活科技	各種測驗實作	科技	各種測驗實作
	藝術與人文	技能測驗	藝術	技能測驗
	伍、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及書面成績至註冊組。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及書面成績至註冊組。		伍、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陸、評量成績計算： 一、定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合計比例依各學習領域決議之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3次或2次(依各領域評定期評量次數而定。)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陸、評量成績計算： 一、定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合計比例依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議之。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三、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捌、成績評量紀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一、學習領域：針對任課班級表現「特殊」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且重視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捌、成績評量紀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針對任課班級表現「特殊」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且重視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玖、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玖、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拾、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拾、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貳、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	拾貳、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拾參、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市府另訂之。 拾肆、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市府另訂之。 拾伍、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七年級新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智力測驗。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四、如未劃記座號或座號劃記錯誤者，一律扣 5 分。 拾柒、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學習領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拾參、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及智力測驗。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針對疑慮答案部分進行人工評閱。(非鉛筆畫記之答案一律不予計分) 四、答案卷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或答案卡未劃記班級座號或劃記錯誤以致無法辨識者，一律扣 5 分。 拾伍、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辦法	「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 」詳如附件(紅字部分)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後)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0 成績評量輔導會議研議修正，待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100.05.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00443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104.01.07 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104.02.13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104..02.17 新北教中字第 1040293107 號請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修訂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計畫。
- 五、108.12.02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參、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二、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三、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警告等記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肆、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領域定期與平時比例由各領域自訂，送課發會備查，評量依據分各領域訂定如下(各領域平時成績之參採標準詳見附件 1)：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語文-國文	紙筆測驗 (含作文)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語文-英文	紙筆測驗 (含英聽)	
數學	紙筆測驗	
社會	紙筆測驗	
自然科學	紙筆測驗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4. 各種測驗實作
科技	各種測驗實作	
健康與體育	紙筆測驗	
藝術	技能測驗	
綜合活動	技能測驗	

伍、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

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

陸、評量成績計算：

- 一、定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合計比例依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議之
-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times$ 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 $\div$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柒、學期成績轉換方式：學期末轉換為五等第方式紀錄。

- 優等：90 分以上
-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丁等：未滿 60 分。

捌、成績評量紀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針對任課班級表現「特殊」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且重視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努力程度：努力程度分為三等級：
 - 「3」代表：值得讚賞
 - 「2」代表：表現尚佳
 - 「1」代表：需再加油

玖、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並彈性計算之。
 -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如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並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拾、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貳、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四、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拾參、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及智力測驗。
-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針對疑慮答案部分進行人工評閱。(非鉛筆畫記之答案一律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或答案卡未劃記班級座號或劃記錯誤以致無法辨識者，一律扣 5 分。**
- 五、其他違規事項依照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之。
- 六、段考作答方式若以需劃卡之科目，請教師利用當日段考下午時間至教務處讀卡。
- 七、對於讀卡成績有疑議者，請教師提出重新讀卡之申請，勿請學生前來讀卡。
- 拾肆、定期評量結束一週內，學生得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申訴，逾期提出申訴者，成績可不予更動；成績通知單發放第五日內得提出成績更正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成績可不予更動。
- 拾伍、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拾陸、本辦法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修訂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執行之；其他學生成績之研議及審查相關事項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執行之。
- 拾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授權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平時成績評量參採標準

國 文	1. 多元評量（含小考、平時評量、作業、習作、學習單、訂正等）：80% 2. 上課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分組討論等）：20%
英 語	1. 多元評量(口說、平時評量、聽力)：40% 2. 作業（習作、課本、學習單、訂正）：40% 3. 上課表現(參與度、出席率、學習態度、分組討論)：20%
數 學	1. 多元評量(如作業、學習單、小考、訂正、報告…)：60~80% 2. 課堂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20~40%
自 然	1. 多元評量（小考、報告、紙筆測驗、實驗參與）：40~50% 2. 作業（習作、訂正）：30~40% 3. 上課態度（出席、發言、秩序）：20%
社 會	1. 多元評量(包括作業、學習態度、出席狀況)：50~60% 2. 紙筆測驗：40~50%
健 體	1. 健教： (1)學習態度、參與：30%、作業（學習單、報告）：30% (2)評量（小考、習作）：30% (3)出席：10% 2. 體育： 80 分為基準，依優劣表現每項酌量加減 1-2 分，滿分至多 100 分： 出席狀況、服裝儀容、課堂秩序、專心學習、合作學習、課後練習、負責盡職、人際互動、欣賞分享、爭取榮譽、其他(學習單、心得)。
藝 文	態度、用具、出席狀況，各占平時總成績三分之一。
綜 合	1. 童軍：出席 20%、上課態度 20%、多元評量 20%、作品作業 40% 2. 家政：情意或上課態度 20~30%、多元評量 20%、作業作品 50~60% 3. 輔導：以下每項：30~40% (1)常規表現：出席率或是否準時繳交作業或遵守課堂規則 (2)課堂參與：踴躍發言、提問或積極參與或專注學習 (3)團隊態度：合作精神或任務分工或討論分享或溝通協調
科 技	作業/評量：50%、上課態度：50%
特 教	1. 資優組： (1)基礎國文(作業、小考 30%，上課表現 20%)+延伸國文(作業 40%，上課表現 10%) (2)基礎英文(作業、小考 40%，上課表現 10%)+延伸英文(作業 40%，上課表現 10%) 2. 身障組： 以出缺席與課堂參與為主要依據，小考和作業繳交依學生特質，參考個別化教育訂定之。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前)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2. 100.05.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00443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104.01.07 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104.02.13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104..02.17 新北教中字第 1040293107 號請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修訂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計畫。
- 五、108.12.02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適用年級：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

參、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評量之。
- 二、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三、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1. 記大功一次者，加九分。

2. 記小功一次者，加三分。

3. 記嘉獎一次者，加一分。

4. 記大過一次者，減七分。

5.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6. 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等情形評量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評量(紀錄)之。

六、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肆、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各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領域定期與平時比例由各領域自訂，送課發會備查，評量依據分各領域訂定如下(各領域平時成績之參採標準詳見附件 1)：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語文-國文	紙筆測驗 (含作文)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語文-英文	紙筆測驗 (含英聽)	
數學	紙筆測驗	
社會	紙筆測驗	
自然與生活科技	紙筆測驗	成績計算依據： 1. 課間出缺席 2. 各項筆記作業 3. 學習態度 4. 各種測驗實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 (資訊)	各種測驗實作	
健康與體育	紙筆測驗	
藝術與人文	技能測驗	
綜合活動	技能測驗	

伍、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一、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由學校依行事曆排定評量日期，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及書面成績至註冊組。

(二)平時評量：任課教師依專業自主，進行多元評量，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日 10 天內(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繳交電子成績及書面成績至註冊組。

陸、評量成績計算：

一、定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合計比例依各學習領域(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議之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 $\div$ 3 次或 2 次(依各領域評定期評量次數而定。)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 $\times$ 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 $\div$ 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柒、學期成績轉換方式：學期末轉換為五等第方式紀錄。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丁等：未滿 60 分。

捌、成績評量紀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一、學習領域：針對任課班級表現「特殊」之學生，依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給予具體說明建議，並能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且重視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努力程度：努力程度分為三等級：

「3」代表：值得讚賞

「2」代表：表現尚佳

「1」代表：需再加油

玖、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並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如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並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拾、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壹、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含補考)，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貳、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七、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拾參、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市府另訂之。

拾肆、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市府另訂之。

拾伍、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

- 一、本劃卡規則及分數計算辦法適用於各類型需採劃卡方式的成績計算。如：各次定考、七年級新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智力測驗。
- 二、一律以 2B 鉛筆劃卡。如以原子筆、簽字筆或立可白塗改，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三、若劃記筆跡過淡、過濃或劃記超出標準格外，導致讀卡機無法判讀或讀取錯誤，概不重新計算分數，以讀卡機的分數為主。
- 四、如未劃記座號或座號劃記錯誤者，一律扣 5 分。
- 五、其他違規事項依照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之。
- 六、段考作答方式若以需劃卡之科目，請教師利用當日段考下午時間至教務處讀卡。
- 七、對於讀卡成績有疑議者，請教師提出重新讀卡之申請，勿請學生前來讀卡。

拾陸、定期評量結束一週內，學生得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申訴，逾期提出申訴者，成績可不予更動；成績通知單發放第五日內得提出成績更正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成績可不予更動。

拾柒、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拾捌、本辦法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修訂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執行之；其他學生成績之研議及審查相關事項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執行之。

拾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授權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北市立鷺江國中學生平時成績評量參採標準

國 文	1. 多元評量（含小考、平時評量、作業、習作、學習單、訂正等）：80% 2. 上課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分組討論等）：20%
英 語	1. 多元評量（口說、平時評量、聽力）：40% 2. 作業（習作、課本、學習單、訂正）：40% 3. 上課表現（參與度、出席率、學習態度、分組討論）：20%
數 學	1. 多元評量（如作業、學習單、小考、訂正、報告…）：60~80% 2. 課堂表現（出席率、參與度、學習態度）：20~40%
自 然	1. 多元評量（小考、報告、紙筆測驗、實驗參與）：40~50% 2. 作業（習作、訂正）：30~40% 3. 上課態度（出席、發言、秩序）：20%
社 會	1. 多元評量（包括作業、學習態度、出席狀況）：50~60% 2. 紙筆測驗：40~50%
健 體	1. 健教： (1) 學習態度、參與：30%、作業（學習單、報告）：30% (2) 評量（小考、習作）：30% (3) 出席：10% 2. 體育： 80 分為基準，依優劣表現每項酌量加減 1-2 分，滿分至多 100 分： 出席狀況、服裝儀容、課堂秩序、專心學習、合作學習、課後練習、負責盡職、人際互動、欣賞分享、爭取榮譽、其他（學習單、心得）。
藝 文	態度、用具、出席狀況，各占平時總成績三分之一。
綜 合	1. 童軍：出席 20%、上課態度 20%、多元評量 20%、作品作業 40% 2. 家政：情意或上課態度 20~30%、多元評量 20%、作業作品 50~60% 3. 輔導：以下每項：30~40% (1) 常規表現：出席率或是否準時繳交作業或遵守課堂規則 (2) 課堂參與：踴躍發言、提問或積極參與或專注學習 (3) 團隊態度：合作精神或任務分工或討論分享或溝通協調
科 技	作業/評量：50%、上課態度：50%
特 教	1. 資優組： (1) 基礎國文（作業、小考 30%，上課表現 20%）+ 延伸國文（作業 40%，上課表現 10%） (2) 基礎英文（作業、小考 40%，上課表現 10%）+ 延伸英文（作業 40%，上課表現 10%） 2. 身障組： 以出缺席與課堂參與為主要依據，小考和作業繳交依學生特質，參考個別化教育訂定之。